

北港朝天宮與臺南大天后宮的分合

蔡相輝

壹、前言

北港朝天宮、臺南大天后宮都是臺灣媽祖信仰的重鎮，大天后宮是臺灣最早的官建媽祖廟之一，朝天宮則是全臺信仰人口最多的廟宇，二廟合作迎請北港媽祖至府城遶境、坐鎮大天后宮接受南臺灣居民香火，曾經是臺灣歷史上動員人力規模最大、官民全神貫注的宗教活動。大正年間，二廟卻終止雙方的合作關係，使臺灣最具規模的宗教活動因此中止。朝天宮、大天后二廟的合作起於何時，因何分手，即為本文探討的主題。本文分從兩宮背景分析、北港媽祖巡府城、大天后宮雕鎮南媽（北港三媽）、互動餘波等項加以探究。

貳、朝天宮、大天后宮背景分析

一、朝天宮、大天后宮的同

(一) 奉祀神同

朝天宮的祀神，正殿以媽祖為主神，千里眼、順風耳為挾侍神，後殿以觀世音菩薩為主神，善財、龍（良）女為挾侍神，十八羅漢為陪侍神。觀音殿後為聖父母殿，供奉媽祖

父母及兄、姐神位，其左側偏殿為開山廳，供奉開山以降歷代僧侶神主牌位。正殿左方凌虛殿，供奉三官大帝。正殿右方五文昌夫子殿，供奉五文昌夫子。五文昌殿前右側室仔供奉境主公、福德正神，凌虛殿前左側供奉註生娘娘、婆姐。目前朝天宮供奉神祇雖包含佛、道二教，但其供奉主神是以正殿主軸的媽祖、觀世音菩薩、聖父母為主。

臺南大天后宮建築格局雖係明朝寧靖王邸，但有部分遭破壞，不若朝天宮完整，其祀神，正殿以媽祖為主神，千里眼、順風耳為挾侍神。殿左側奉祀水仙尊王，殿右側奉祀四海龍王，後殿為聖父母殿，供奉媽祖父母及兄、姐神位、寧靖王神主，功德主及歷代僧侶神主牌位。右側佛祖殿，以釋迦牟尼佛、三寶佛為主神。另有臨水夫人、註生娘娘、三界公（三官大帝）、福德爺爺、月老公等神。奉祀之神，如釋迦牟尼佛、水仙、臨水夫人等與朝天宮的觀世音菩薩等略有不同，但以媽祖為主要祀神是相同的。

(二) 商港都市屬性同

北港古名笨港，是臺灣最早有漢人進入開發的區域之一。明末顏思齊、鄭芝龍率閩南饑民入墾，荷據時期，此地有許多漢人活動，荷蘭人在此駐兵收稅。清代自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起，笨港則為臺灣北路米糧出口港，也是雲

林、嘉義、南投縣市物產的吞吐口，商業興隆，素有小臺灣之稱。大量的船舶載運各種貨品在臺灣海峽兩岸穿梭，基於祈求海上航行平安的心理，為航海守護神媽祖的信仰提供一個很大的空間。

臺南市的開發與北港約略相當，自明鄭時代起，即為全臺灣的政治中心及商業中心，其都市規模遠較北港宏偉，其北岸臺江潟湖，在道光年以前可泊船數百艘，海運之繁盛，更在北港之上。同樣也為航海守護神媽祖的信仰提供廣大空間。

(三) 佛教僧侶住持香火同

北港朝天宮媽祖是福建省莆田縣湄洲嶼天妃宮的僧侶，臨濟宗第三十四代樹璧和尚由朝天閣迎請而來，建廟後即由樹璧和尚及其傳人一脈相承，直至日據時期共傳承了十七代，至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始改由臺灣臺南市竹溪僧眼淨和尚及其傳人住持至今。朝天宮的僧侶自成系統，並向外發展，如嘉義市朝天宮、臺南市普濟殿、鹿港鰲亭宮、西螺福興宮等，都有朝天宮僧徒住持。

臺南大天后宮前身為明朝寧靖王邸，雖然寧靖王在殉國前將之邸捨為佛寺，並由僧人宗福住持，但清朝將臺灣收入版圖後，施琅將之改建為天妃宮，並改聘福建省泉州府開元寺僧，臨濟宗第三十四世僧勝修任住持，並以勝修兼任臺灣府僧綱司事，總管臺灣佛教事務。勝修傳人也代代相承在大天后宮住持奉祀香火，至日據後始結束。目前雖未見大天后宮僧侶在他廟住持紀錄，但其歷代僧侶牌位仍保留在後殿。

(四) 與清朝官方維持良好關係同

北港朝天宮雖是由地方士紳鳩資創建，但由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笨港縣丞薛肇燠協助重興，道光年間由子爵王得祿奏請道光皇帝賜祭，改為祀典廟宇；光緒年間又由巡撫劉銘傳奏請光緒帝賜匾，可見朝天宮與清朝官方關係良好，甚受政府支持。

從地方居民屬性來看，北港居民以商業為主要謀生方式，社會安定的需求高，心態上傾向於與執政者合作，因此，歷年臺灣民變，北港居民都支持政府。

臺南大天后宮自始即由水師提督施琅就明寧靖王邸改建，並以臨濟宗第三十四世和尚勝修任住持，兼管臺灣府僧綱，其後大天后宮的修建也多由當地官員領銜捐修，其官廟性質明確。除了官方之外，大天后宮的最主要支持者為臺南三郊，三郊在林爽文等事件中，都曾募義民協助官方平定亂事，為清朝官方依為主要助力。

二、朝天宮、大天后宮的異

(一) 廟宇官民屬性異

北港朝天宮自始即是由地方士紳鳩資創建，其土地業主陳立勳具生員身分，其家族在明末清初即入墾笨港地區，田連阡陌，家族自有商號經營絲線等行業，至乾隆四十年（一八七五）朝天宮重修時，其後裔陳瑞玉仍居董事職位，其餘董事，則有貢、監生，笨港街總理、行戶等，甚至遠在嘉義梅山的行戶蔡世國也在其內，可見朝天宮的董事人員包含信

仰圈內的紳、商及自治團體領袖，較具自主性。因民間屬性高，廟宇經營較具彈性，民間參拜者多，香火自然日趨鼎盛。

臺南大天后宮因係官方祀典廟宇，早年其住持還兼任臺灣府僧綱，必需受臺灣府知府指揮，其作為官方得以完全主導，甚至影響到迎神遶境活動之有無，如徐宗幹在其《斯末信齋文集》中即提到道光年，（可能因張丙抗清事件及中英鴉片戰爭，恐大型宗教活動引爆社會秩序紊亂）其前任道臺不願臺南居民迎請北港媽祖至府城巡歷，故意囑咐大天后宮住持在卜筮時為不來之語。為了社會治安，廟宇的香火受到壓抑，此即官廟所受的限制。

（二）奉祀僧侶宗派異

北港朝天宮媽祖是臨濟宗第二十四代樹壁和尚迎請而來，樹壁和尚來自福建莆田湄洲天妃宮，湄洲天妃宮本身雖也有官方色彩，但在鄭克塽降清，福建總督姚啟聖去世後即趨淡化，來笨港，其宏揚媽祖信仰的願望較真誠，故朝天宮僧侶平常即深入社會為民服務，夏秋水漲，在笨港溪設義渡渡人，深得百姓敬重。後代住持如能澤、徒孫皖衷及外傳至各地廟宇任住持者，多能以慈悲心深入群眾躬行善事，與群眾打成一片。

大天后宮首代住持勝修，雖也是臨濟宗第三十四世，但其師承來自泉州府開元寺，派別不同。開元寺為泉州首寺，地位崇高，且係由施琅禮聘來臺兼任臺灣府僧綱司事，總管臺灣佛教事務，樹壁和尚難與抗衡。

（三）經營型態異

北港朝天宮早期的經營，僧侶扮演重要角色，除了在夏秋季在北港溪設義渡外，平常為信徒辦理各項佛事以獲取香資。其主要項目有：一般廟宇媽祖前來進香，進行刈火儀式時，僧侶為其主持誦經、刈火儀式。竣事後，進香團會包紅包給僧侶，此紅包為僧侶個人收入；同時進香團也會捐香油錢給廟宇，此部分歸廟方所有。另外，不論廟宇或家庭前來朝天宮迎請媽祖遶境或奉祀，或請大符（以黃色棉紙為底，上印媽祖浮雕像）均須捐給朝天宮香油錢。易言之，朝天宮的主要收入是與宗教活動有關，媽祖信徒愈多，其總收入也愈多，為了廟宇的興隆，僧侶們會深入社會為民服務，早年雲嘉地區重大佛教法事，都禮聘朝天宮僧侶主持。

大天后宮雖也有僧侶住持，但因其官廟性質較濃，受地方官員影響較大，官員常是儒家的信仰者，對宗教事務敬而遠之，無法如朝天宮讓信徒進香、刈火、請大符，不但無法滿足信徒的宗教需求，也影響到大天后宮的發展型態。

參、北港媽祖巡府城

北港朝天宮與臺南大天后宮的關係非常密切，朝天宮媽祖在道光年以前即常被迎請至府城巡歷，並駐紮大天后宮接受信徒膜拜經月始返。文獻最早記載此事者為清代臺灣最高行政長官臺灣兵備道徐宗幹之《斯末信齋文集》。其文云：

「壬子（咸豐元年一八五一），三月二十三日，為天后神誕。前期，臺人循舊俗，迎嘉邑北港廟中神像至郡城廟供奉，並巡歷城廂內外而回。焚香迎送者，日千萬計。」（註一）

徐宗幹雖謂此是臺人舊俗，但卻未提及始於何時。徐文又謂：「歷年或來、或否，來則年豐、民安。販賈藉此營生。前任或密囑住持卜筮，假作神話，以爲不來，愚民亦皆信之。省財、省力，地方不至生事，洵爲善政。」即朝天宮媽祖並非每年均至府城巡歷，而去或不去的關鍵則是大天后宮住持卜筮的結果，即去或不去，完全由大天后宮決定，而非北港。從這段記載看，北港朝天宮到臺南，並駐紮大天后宮，應只是單純的民間迎媽祖活動，而非廟與廟間的活動。

朝天宮媽祖南巡，例必被迎駐大天后宮供府城居民膜拜，因大天后宮爲官方祀典廟宇，具有代表政府的象徵意義，故久了之後，臺南方面也有人謂府城居民赴北港爲進香，迎北港媽祖至府城爲乞火。成書於日本據臺初期的《安平縣雜記》，風俗現況謂：

「三月，北港進香，市街里保民人沿途往來數萬人，日夜絡繹不絕，各持一小旗，掛一小燈，燈旗各寫「天上聖母、北港進香」八字。迨三月十四日，北港媽來郡乞火，鄉莊民人隨行者數萬人入城。市街民人款留三天。其北港媽駐大媽祖宮，爲閩郡民進香。至十五、十六日出廟繞境，沿途回港，護送者蜂擁，隨行者亦同返。此係俗例，一年一次也。」（註二）

原來單純的府城居民至北港迎媽祖至府城供奉的宗教活動，至日據初已被分爲二項活動，把府城居民至北港迎媽祖稱爲進香，把北港媽祖至府城稱爲乞火。

北港朝天宮、臺南大天后宮，二廟間是否有祖廟與分香廟的關係？大天后宮成立於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朝天宮創建於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經核對二廟的僧侶系

統，大天后宮僧侶來自泉州府開元寺，朝天宮僧侶則來自湄洲，開山和尚同爲臨濟宗第三十四世，並無師徒的關係，且朝天宮媽祖直接來自湄洲，並無分香的可能。至於稱府城居民至北港迎媽祖爲進香，北港媽祖至府城爲乞火，與臺灣民俗慣例不同，可能是日人對臺灣民俗尚未充分理解下的用語。究竟府城居民迎北港媽祖南下供奉的原因爲何，推測可能與下列因素有關。

一、大天后宮祝融之災

大天后宮雖有僧侶住持，但在清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三月癸丑卻遭嚴重火災，廟內神像付之一炬。《臺灣采訪冊，祥異》七火災，記道光九年陳國瑛採訪的內容云：

「嘉慶二十三年戊寅三月十六日寅時，天上聖母廟災，中殿及後殿俱燼，神像、三代牌位蕩然無存。住持僧所蓄銀錢俱鎔化，惟大門一列尚存。凡火焚至廟宇而止。此次專焚神像，殊堪詫異。」（註三）

陳國瑛的這段描述其實隱藏有貶抑大天后宮僧侶之意，因陳在此採訪冊中，除了一般店舖民宅火災外，同時記錄了乾隆三十五年正月真武廟前火災、道光庚寅（一八三〇）年前街失火等災，但均燒至廟前即止，而獨於大天后宮有：「凡火焚至廟宇而止。此次專焚神像，殊堪詫異。」的話，應是話中有話。此次火災，中殿、後殿及僧房俱被燒毀，且住持僧所蓄銀錢俱鎔化，可想陳國瑛是暗示火苗應是由僧房發出，其原因若非住持僧揀抽鴉片，至少其生活也可能不檢點。

大火之後，大天后宮面臨著廟宇重建、神像新雕、經費

籌募等種種複雜問題，直接影響到此後大天后宮的發展、管理型態。

二、府城三郊參與大天后宮事務

大天后宮原為官廟，住持僧是施琅禮聘來臺的泉州開元寺僧，其法脈兼管理臺灣佛教事務，也有官品，一般官員應對其相當禮遇。大天后宮早期修建均由官方負責推動，乾隆以前的重修碑文可能在嘉慶大火中燒燬不得其詳，但大天后宮殘存資料，尚可見及乾隆五年（一七四〇）鎮標左營遊擊石良臣於後殿左右建二廳，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知府蔣允重修；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的知府蔣元樞發起重修；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知府孫景燧也加以整修等，可見官方對大天后宮支持的程度。祀典大天后宮被焚燬勢必讓天后祀典無法舉行，此對官方而言真是一件大事，因大天后宮規模宏偉，重修經費非上萬員不敷應用，此鉅額款項實非臺灣府收入所能負擔。署臺灣知府鄭佐廷乃發起募捐，並將重任委請三郊協助。

府城三郊成立於清雍正初，是臺灣最早成立的行郊。配運於上海、寧波、天津、煙臺、牛莊等處之貿易者，尤以糖業為主要商品，稱北郊，郊中有二十餘號營商，群推蘇萬利為北郊大商。配運於金廈兩島、漳泉二州、香港、汕頭、南澳等處之貨物者，以油、米、什子為主要商品，稱南郊，郊中有三十餘號營商，群推金永順為南郊大商。熟悉於臺灣各港之採羅者，曰港郊，如東港、旗後、五條港、基隆、鹽水港、朴仔腳、滬尾配運之地；港郊中有五十餘號營商，共推李勝興為港郊大商。

三郊雖各有營業範圍及營業項目，但既處在同一地方，必有共通之問題及互相支援協調之事，因而由三郊首領：北郊蘇萬利、南郊金永順、港郊李勝興帶頭發起組成「三郊」，以統領諸商事務；內置董事三人，由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各執其權，為義務職。三郊共置三益堂為辦事處，奉祀水仙尊王為主神。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冬，林爽文事件，南路莊大田起而響應，聚眾攻打府城。三郊為維持商業活動，不願見地方動亂，三郊釀金募招義民，給頒白布旗號，助平林爽文之亂，因此，戶部掛名賞給軍功。嘉慶十二年，蔡牽亂，地方官長札諭三郊募集義民。時三郊公號僅存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之公戳記，各郊各管董事者為陳啓良、郭拔萃、洪秀文，以三人為三郊之義民首，助平蔡牽亂，而三郊之名著於全臺，署臺灣知府鄭佐廷才會將重建大天后宮任務委請三郊負責。

重建工程，從嘉慶二十三年開始募款進行，工程斷續進行至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始止，先修觀音殿、更衣亭，俾天后神位有所妥靈，官方祀典得以維持不斷，接著陸續重建正、後殿、山川門及其他部分，並重雕天后媽祖及相關神明金身。正殿竣工後，其左側神龕奉祀有水仙尊王，右側神龕則奉祀四海龍王，此後，三郊漸漸參與大天后宮的經營，也擴大了大天后宮在媽祖信仰的影響。今天天后宮尚保存有道光元年正月，三郊以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之名獻上「貺昭慈濟」匾。（註四）

三、北港朝天宮新雕三郊媽

笨港原包含今天雲林縣北港鎮與嘉義縣新港鄉南港村一

帶，早在康熙二十四年即為臺灣北路米糧出口要港，據康熙六十一年巡臺御史黃叔璥所撰《臺海使槎錄》，《赤崁筆談》所載，當時近海港口，哨船可入者，只鹿耳門及南路之打狗港，北路之蚊港、笨港、淡水港、小雞籠、八尺門等處。如笨港比鄰之猴樹港、海豐港、二林港、三林港、鹿子港則僅可通杉板船而已。又謂當時臺米販運內地，北路米由笨港販運，南路米由打狗販運，而笨港並有小港可通鹿耳門內，即名馬沙溝是也。（註五）

康熙五十年代，當時之外九莊，經已建立土獅仔、猴樹港、洪水港等街；大奎壁庄經已建立鹽水港街，但是商賈之輳集及市面之繁榮，亦皆不及笨港街。笨港得迅速發展，肇因於當地郊行林立，郊行最大者，為經營笨港、泉州間貿易之泉州郊商組合金合順；經營笨港、廈門間貿易之廈門郊商組合金正順；經營笨港、漳州以南地區貿易之龍江郊商組合金晉順，此外尚有糖郊、米郊、敢郊、布郊及甚多之船行、油車，列肆其盛。故康熙五十六年修的《諸羅縣志》謂：

「笨港：商船輳集，載五穀貨物」、「臺屬近海市鎮，此為最大。」

雍正至乾隆中葉，為笨港地區發展最速時期，笨港街肆隨人口大量增加而不斷擴展，乾隆六年（一七四一）諸羅縣行政區劃漢人居住區原僅為四里、七保、十七莊，至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增闢三十九保、一莊，共計四里、四十六保、十八莊。笨港街則以人口眾多，被劃分為南、北二保，北街屬大康榔東保，南街屬打貓西保，對外仍合稱笨港街。余文儀乾隆二十九年《重修臺灣府志》，描述當時笨港情形云：

「笨港街，距縣三十里，南屬打貓保，北屬大康榔保。港分南北，中隔一溪，曰南街，曰北街，舟車輻輳，百貨駢闐，俗稱小臺灣。」（註六）

康熙年以後，笨港與府城同樣成立了行郊，其成立確實年代不詳，但在乾隆四年（一七三九）笨港三郊已與府城三郊同樣取得郊商領袖的地位，也合資創建水仙宮以為公所處理闔港郊商有關問題，兼祀水仙尊王。從府城、笨港三郊發展的模式，可以看出二者十分雷同，連奉祀的守護神也相同，更奇特的是連參與天后媽祖的事務也在嘉慶以後，如乾隆四十年朝天宮的重建，雖已有行戶劉恒隆、張克昌、鄭奇偉、陳愧賢及梅山蔡世國等擔任重建董事，但卻未見三郊列名其中。（註七）

至嘉慶年間笨港三郊除了水仙尊王之外，也開始信奉媽祖。北港朝天宮在嘉慶年間曾經重建，當時也新雕媽祖神像。民國八十五年朝天宮重修這些神像，在三媽神像背部發現一長寬各約十五公分的空間，裡面安置當年神像雕刻完竣時入聖所置寶物，計含：媽祖香火一分（用黃綢布包裹）、鵲鴿（八哥）一隻、金幣一枚、銀幣一枚、當朝歷代錢幣（即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嘉慶等朝通寶各一枚）、生鐵一小片、白絲線一束（象徵三魂七魄）、小銅鈴一個、五穀少量（稻豆等當地農作物種籽）、小銅鏡一枚、細長竹片一片（象徵德行）、相關吉日之黃曆（開雕、入聖、安座）、祝詞一分（祝詞內容包含雕塑神像原因、開雕、入聖、安座日期時刻，並署上年月，用絲線綁妥。）祝詞內文如下：

嘉慶辛未歲次十六年九月廿八日吉日良時，重興北

港朝天宮，奉祀天上聖母恩主及諸佛神聖金身寶像，住持僧浣衷，弟子本命乙酉年九月一日丑時建生，心念虔敬，新雕二媽、三郊媽天上聖母金身寶像，擇于五月初八戌辰日丁巳時起工雕刻聖母入聖，香火、金身、寶像及諸寶物安腹，擇于六月初九日亥戌辰時入聖大吉。聖母開光進殿，擇于八月初三壬辰日乙巳時安座大吉。

祈求

神恩庇佑，佛力提攜，合境和順，老幼平安，士農有喜，

工商便利，四時無災，八節有敬 伏願

廟宇興隆，永繼彌深，代代相傳，年年成順，

惟望

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境土□靈，父慈子孝，兄弟恭恭，

鄰里和睦，止誦息爭，和相勸勉，實力奉行，乃

天地歡喜，光陰照臨，馨香久遠，日月流行，則善者自申矣。

嘉慶貳拾肆年五月 日叩祝

這篇祝詞是當時北港朝天宮住持浣衷所立，裡面明記北港朝天宮於嘉慶十六年重建歷經八年竣工，由於嘉慶年間的重建並未有碑文留下，無法見及三郊捐款情形，但由浣衷發願新雕朝天宮二媽及三郊媽之行爲，應可證明三郊在朝天宮重建過程中必定出力甚多，以致浣衷願意雕造三郊媽奉祀並以自身本命護持之，也證明笨港三郊在嘉慶年間已開始信奉媽祖。也由於此祝文的出現，讓後人知道臺灣最著名的「北港三媽」，真正的稱呼是三郊媽。

嘉慶二十三年大天后宮大火導致官方一時無媽祖可奉祀，新雕媽祖也需有其他媽祖襄贊香火，笨港北港朝天宮大

和尚浣衷又新雕三郊媽祖，而府城、笨港間的商號又素有往來，可能在二個三郊的合作下，開啓了北港媽祖南巡的契機。從現存臺南大天后宮咸豐八年「鑄鐘緣起碑記」，北港廈郊金正順、泉郊金合順、糖郊金興順共捐款一二〇大圓，爲全臺各地捐款最多者及北港朝天宮現存神轎、神案、祭器許多是臺南商人如張立興號等捐獻，可以佐證兩地郊商互相合作、支持對方媽祖信仰的情形。

府城迎媽祖，除了單純的宗教因素外，對府城的影響如何，徐宗幹曾加以評論云：

歷年或來、或否，來則年豐、民安。販賈藉此營生。前任或密囑住持卜筮，假作神話，以爲不來，愚民亦皆信之。省財、省力，地方不至生事，洵爲善政。然祈報出於至誠，藉以贍小民之貿易者，亦未可弛而不張，且迎神期內，從未滋事，故聽之。十五日，同鎮軍謁廟，男婦蜂屯蟻聚，欲進門，非天后神轎夫執木板辟易之，不得前。偶微服夜巡，自宵達旦，用朱書「我護善良，進香須做好人，求我不能饒你惡」云云簡明告諭，並大書「販賣洋土、船破人亡」八字於殿前，乘其慌惕之心以道之。神道設教，或可格其一二耳。

「來則年豐、民安。販賈藉此營生，藉以贍小民之貿易，乘其慌惕之心以道之」是迎媽祖的利，至於缺點只是「省財、省力，地方不至生事」既有利於商業發展，又可年豐、民安，兩者相衡，當然是繼續舉辦下去了。

肆、府城終止迎北港媽祖

府城迎北港媽祖畢竟是一個數萬人參與的大規模宗教活動，參與活動之基層人員素質不一，難免會有意外狀況發生。徐宗幹《斯未信齋文集》已記載了咸豐元年三月迎北港媽祖雙方與夫發生衝突的情形云：

壬子三月……十六日，神輿出巡，與夫皆黃衣爲百夫長，手執小旗，眾皆聽其指揮。郡城各廟神像，先皆昇之出迎，復送天后出城而後返。舉國若狂，雖極惡之人，神前不敢爲匪；即素犯罪者，此時亦無畏忌，以迎神莫之敢撓也。是日午後，忽大雷雨，霹靂不已。郡城昇神輿者，至城門皆覺重至千鈞，兩足不能前，天后之輿則迅疾如駕雲而飛。雨止，聞北港之夫與郡城神輿之夫爭路挾嫌，各糾約出城後互鬥洩忿。城外溝岸內埋伏多人，爲雨驅散；南門外同行三十餘人，雷斃其二，餘皆被火傷，不知其何爲也！非此雷雨，則鬥必成，而傷害之人多矣。神之靈也，民之福、官之幸也。

這年的爭路挾嫌糾約互鬥因雷雨而終止，但這種事例也可能常發生，大正四年（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五月十二日《臺灣日日新報》有一篇報導，是月八、九兩日，臺南居民合迎臺南國姓公與北港媽祖，在四月二十七百卻也發生臺南永華宮頭旗被人折毀，旗手被毆的爭執事件。^{（註八）}此類事件，終究因敬神及未觸及雙方經濟利益，故雙方尚能忍受。但大正四年，雙方終因利益糾葛而停止往來多年的迎神活動。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臺灣日日新報》有一篇題爲「聖母塑像原因」的報導，詳細記載了雙方終止往來的原

因，原文雖稍長，但因具史料價值，錄其全文如下：

曩者北港朝天宮，議欲重新起蓋，曾稟督府許准，向全島信徒捐題七萬金，南部負有六萬餘圓，實臺南市內宮後街布商錦榮發主人石學文之力也。石素慈心敬佛，奉三媽到處捐題，於市內紳商不憚矢口勸誘，而又奔走於打狗、鳳山、阿猴等地，善爲鼓舞，故有此鉅額，占全島八九之數，因此得董事名義，而與北港之重要人物，如曾席珍、蔡聯標等時相往來結契甚密。

者番因景氣不佳，臺南諸紳商議迎請聖母。初次石往北港，與曾等交涉，即爲應承。緣官紳合議聖母來南，將與國姓爺合迎繞境，必加倍熱鬧。例年常因爭昇聖母轎以起禍。擬當市八派出所，每管下壯丁六名，計四十八名，分作兩班一班二十四名，直往北港昇下，一班到半途迎接。遂惹動藥王廟街人，以爲如此破常例。蓋前清咸豐三年，土匪戴萬青擾亂時，臺南戒嚴，值聖母將來進香，官府恐土匪扮作香隊，混入城內，出阻聖母在城外，乃駐駕於藥王廟。以後聖母凡南下來往，須由藥王廟街人昇之，他人不得與焉。

乃有該街人王福田者，寫一信，托北港本島人某刑事，向該支廳長言，若聖母駐南十餘天，當地生意影響有三萬金。一般商人亦起而大反對。至期，石往迎，曾等以支廳長不肯辭。石飛電話來南，南紳托臺南廳長與支廳長交涉始肯。無如北港紳商任石如何交涉，終不肯。後擬將北港糖郊媽充作三媽。石無可如

何，乃昇下，不敢言，預約陰曆四月一日送媽祖至鹽水港，以備該街人民歡迎。

自媽祖稅駕大媽祖宮，石每早晚往為參香，至陰曆三月二十九晚，循例而往，至中殿，見內爐香煙滾滾自爐底起。以該爐係在內帳下，不時三炷香而已，何以能發爐？意媽祖必有所指示。乃扶乩請聖母出駕。曰：余感南部爾眾一片信誠，茲北港諸爐下，既不以信誠待爾，雖余正身不來南，余真神實來南，所謂有其誠即有其神是也。自茲以往，余要長住臺南，以受爾眾香煙。

越四月一日，連日大雨滂沱。鹽水已知臺南所請者為糖郊媽，亦即直到北港請三媽去敬奉。石至是乃對南紳言明：三月十二夜三點鐘，要請三媽坐轎起駕，被北港人請出，如是者三五次。眾大憤，謂：北港諸紳商待我如此惡感情，三媽既要長住臺南，可塑神像以為南部人敬奉，曆（翌）年免往北港。遂釀金數千金以為基本并備置一切。會議一年一次，合國姓爺大道公出為遶境，市內諸神輿齊出，其三媽神像，擇定此二十四日開斧，二十八日開光。將來入神後，必有一番大熱鬧云。（註九）

這篇報導內容，第一段描述臺南布商錦榮發主人石學文因敬祀媽祖，在北港朝天宮重建時協助勸募鉅款而被聘為朝天宮董事，與朝天宮董事蔡然標、曾席珍等交情甚篤。第二段描述因景氣不佳，臺南紳商擬迎請北港媽祖與延平王共同遶境以創造商機，及同治年戴潮春事件以後為防盜匪混入，形成北港媽祖入城後改由藥王廟街人例。第三段描述北港方

面同意媽祖南下，但在規劃活動時，入府城後不依例由藥王街人昇神轎，引起該街民不滿，由王福田致函北港友人轉報北港支廳長，以影響北港收入三萬元為理由勸勿讓媽祖南下，其所述並獲北港商人認同。最後在臺南廳、北港支廳長協調下，北港以糖郊媽代替三媽至臺南並約定四月一日送回供鹽水街民迎請。第四段描述農曆三月二十九日發爐，經扶乩請神降臨，媽祖指示欲長住臺南。第五段描述四月一日，鹽水街民已知三媽仍在北港，即直接至北港迎請三媽而未至臺南大天后宮迎糖郊媽，石學文乃將真相說出，臺南紳商大憤，決定明年不再往北港，並捐數千圓雕塑北港三媽金身以替代。

這篇報將雙方中止往來過程已全講出來，從臺南方面來說，是依古例迎請三郊媽，迎媽祖時，各種陣頭繡旗錦簇，香客人手一旗，旗海飄揚，光是布料的使用已極為可觀，石學文經營的錦榮發號即為布業，本身即是獲利者，加上當時臺南尚有三郊組合，傳統商業組織尚未解體，香客赴臺南的大量採購，可促進雙方經濟繁榮，是互利的行為，故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亟欲推動迎北港媽祖的活動。但北港方面，朝天宮的主事者雖仍有行商如經營布業和春行的王雙等人，但負決定權者已是日本政府起用新一代的紳士，其經濟利益不在傳統產業，而在煙酒等消費品上，希望將消費者留在北港，因而藥王廟街人以經濟利益挑撥，即不願讓三郊媽在媽祖進香潮最高峰的農曆三月至府城，而產生只願讓糖郊媽替代三媽南下的決定。

按笨港三郊資本同時在泉州、廈門流通，二岸皆有事業體，日本據臺後，三郊曾觀望一段時間以決去留，但日本從

關稅方面阻撓臺灣與大陸之貿易，致三郊無利可圖，至大正年間，三郊資本已從北港撤走。雖仍有行商參與朝天宮事務，但影響力則已無法與三郊比擬。《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報導的北港重要人物，曾席珍、蔡聯（然）標二人即為朝天宮新的領導階層，蔡然標為當時朝天宮管理者，其地位如同今之主任委員。

蔡然標祖籍福建省晉江縣，家族於清同治年間移居北港，蔡然標於光緒年間考取嘉義縣學為生員，後雲林設縣，撥入雲林縣學，曾於雲林縣衙任職，且兼任北港文祠聚奎閣任塾師。日本據臺後在北港設立公學校，北港無人前往就讀，日人聘請蔡子珊、蔡萱培、蔡然標等前清秀才任教諭後，北港人始願前往就學。因蔡然標長久擔任教師，也曾任雲林縣政府服務，熟諳行政事務，在北港地區深具影響力。日人因此刻意加以攏絡，授予北港街街長、北港區區長等職務，給其家人北港地區酒類製造權。大正元年朝天宮重建，蔡然標即為董事兼管理人，大正十年朝天宮會正式成立管理委員組織，即出任朝天宮管理者直至昭和四年（民國十八年）去世始止。除了專賣利益外，蔡然標也在北港中秋路北港舊碼頭旁建有店面數間，俗稱八卦樓，租人販售金香燭等祭祀品，販售金香燭的利潤甚高，店租收入也相當可觀。（註一〇）

曾席珍本姓蘇，原籍也是福建省晉江縣，自幼入塾習文史會計，於光緒年間十餘歲來臺，不意船在雲林縣口湖外海尚未入港時翻覆，被當地曾姓人家救起，遂改姓曾，為曾家養子。因曾席珍文史根柢佳，曾在明治三十五年至四十一年（一九〇二—一九〇八）間受聘為北港公學校教諭，其後轉

業經營恒茂行，因其懂日語，能與日人溝通合作，日人乃授予北港郡煙酒中盤專賣權，獲利頗豐，中年以後又出任臺南支廳參議職。大正十年朝天宮管理委員會成立時曾即兼任北港朝天宮會計委員，蔡然標去世後，曾席珍即接任朝天宮管理人職務。蔡然標即以長孫女蔡亦好許配曾席珍長子曾人潛，二人為姻親關係，主控北港朝天宮各項事務。（註一一）

蔡、曾二氏的主要收入皆與煙酒有關，北港區的煙酒消費額越高，其專賣收益也越多，故從私人收入論，進香客赴北港越多，煙酒消費量越大，對二家越有利，據當時《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往朝天宮進香之信徒年達二、三十萬之多，致當時各製糖會社，如大日本、新高、東洋等公司經營之輕便鐵路，為爭取乘客，紛紛予進香團體打折優待。足證藥王廟街王福田所提的說法並非無稽，故能打動蔡、曾二人的心。

迎請媽祖遶境，會給當地帶來平安，參拜人潮能為各行各業帶來甚多經濟利益，故各地迎奉之風甚盛，臺北、嘉義地各年舉辦產業共進會時，都迎請北港媽祖駕臨當地廟宇以供無法到北港朝拜信徒瞻拜，在《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四年所見迎北港媽祖的報導即有宜蘭冬山、臺北大稻埕慈聖宮、龍山寺、文山堡大坪林、新竹市、新埔、苗栗後龍、嘉義城隍廟、嘉義西門街、彰化南瑤宮等。（註一二）媽祖信仰能成為臺灣民間信仰主流，行商的推波助瀾應是主要原因。

伍、互動餘波

一、大天后宮雕鎮南媽（北港三媽）

臺南紳商爲迎請北港三郊媽神像與北港決裂後，先有坐鎮大天后宮的北港糖郊媽祖香爐發爐，接著臺南紳商扶鸞請神，結果北港三郊媽降臨，指示要長駐臺南以受南人香火。扶乩之語，誠如徐宗幹《斯末信齋文集》所云：

「前任或密囑住持卜筮，假作神話，以爲不來，愚民亦皆信之。」、「神道設教，或可格其一二耳。」

其實所有神降臨指示的事都是人爲假造出來的，它只反映出臺南紳商主事者決心要仿雕北港三郊媽，不再受氣而已。

雕塑北港三媽神像事，委由臺南市嶺後街佛西國號裝塑，此尊新雕的北港三媽即爲後來臺南大天后宮的鎮南媽。大正四年六月三日鎮南媽面目形體已具，並定舊曆五月十六日開光，二十、二十一兩日遶境，二十二日安座舉行大典，由臺南廳廳長松木茂俊先行上香，東區區長許廷光主祭、西區區長謝群我陪祭，三郊組合長許藏春、董事石學文與祭。

(註一三)

二、朝天宮的回應

臺南紳商與朝天宮決裂後，一面未將南下大天后宮的糖郊媽迎回北港，一面雕塑鎮南媽取代北港三郊媽，強烈表達對北港的不滿。北港方面，一則主事者已非傳統三郊，對於府城是否迎北港媽祖並不介意，加上臺南紳商未將糖郊媽送回，也不無失禮，故未積極彌補挽救。大正四年鎮南媽開光後的遶境儀式，北港媽祖即未參與。

民國十八年九月，朝天宮管理者蔡然標去世，曾席珍接任其遺缺。曾席珍從民國十八年九月開始擔任朝天宮管理

者，至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去世，足足二十四年三個月，其間曾席珍曾擔任臺南州參議，雖有機會與臺南紳商接觸，但雙方關係似未曾改善。民國四十二年曾席珍去世後，朝天宮管理者職務由其長女婿王吟貴繼任。王吟貴爲北港大布商和春號王雙之子，其兄王吟梓曾參投資現代化的紡織事業臺南紡織廠，與臺南商界關係尚可。民國四十四年，臺南大天后宮重修，北港朝天宮董事長王吟貴由前清貢生時年九十餘歲的北蔡培東老先生陪同往訪，並捐獻兩壁堵，表明重修舊好意願，民國四十五年正月十五日臺南大天后宮護送糖郊媽回北港，並約定農曆三月十七日再度迎北港媽祖赴臺南會香。屆期，雙方復以北港媽祖至臺南究係進香或南巡意見不同而未成行。(註一四)臺南大天后宮方面，布商石學文居舉足輕重地位，石去世後，其子石秀芳繼承其產業及在大天后宮的領導地位，也未積極促成兩宮復合。

民國七十六年，北港朝天宮爲慶祝媽祖成道千年舉辦環島遶境祈安活動，朝天宮董事會以北港、臺南兩地歷史淵源深厚，北港媽祖不可不至大天后宮駐輦，乃由常務董事蔡輔雄至臺南與大天后宮長老接洽，雙方恢復友誼。民國八十二年，中華民藝華會在臺南市舉行，大天后宮董事會由董事長親率諸董事駕臨朝天宮邀請北港朝天宮媽祖前往會香遶境。是日，北港朝天宮三郊媽在朝天宮董事長曾蔡美佐及諸董事護送下至臺南會香，民國八十三年朝天宮慶祝建廟三百週年舉行媽祖及藝閣全臺遶境展示，也駐輦臺南大天后宮，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大天后宮舉辦元宵遶境，朝天宮也受邀參與，雙方迭有往來，化解了近百年的心結。

三、餘波蕩漾

北港朝天宮與臺南大天后宮二百年間的分合演進過程中，也見餘波盪漾。早年北港媽祖到府城時，新港奉天宮的轎班也常隨行，北港、新港雙方維持良好關係。但至大正年間大天后宮與朝天宮發生爭執時，新港開始有取而代之的企圖。在《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也看到南港聖母（新港媽祖）的報導，大正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臺灣日日新報》所登「媽祖塑像彙報」中，有如下記載：

「北港聖母三媽，感南人奉祀真誠，發爐卜筮示意，要塑金身，永駐臺南護民，已誌前報。茲擇舊曆五月十六日開光，二十、二十一兩日遶境。而與北港對座之南港聖母，前常與北港聖母來大天后宮進香，今亦欲先一日蒞南，越日即同市內各境神輿隨駕燦行，屆時之熱鬧，諒不減前番聖母同聖王合迎之盛況。」。

文中，記錄了：1. 南港聖母常與北港聖母南下；2. 臺南紳商不迎北港聖母後，南港聖母卻欲先一日南下，次日參與遶境活動。

這個記錄，充分顯現南港聖母的企圖心，希望趁臺南紳商不迎北港媽祖的空檔取代之，而其意圖之強，甚至不待臺南紳商之迎請而自行前往。大正七年一月十八日《臺灣日日新報》刊登「爭迎鎮南媽祖」一文，又見如下記載：「臺南市大天后宮，自前二年新塑鎮南天上聖母以來，靈應昭彰，不期進香者每日絡繹不絕，即各村落凡有建醮祈安，罔不虔備神輿恭請監臨。……迨月之十六日，南港建醮。奉天宮媽祖，係從大天后宮分靈者，故前三日，即以該港紳董為總

代，到臺南市與該紳董交涉，即於初四日早番車，恭請駕鎮南聖母神駕貴臨。」。文中指「該港人民，以該街所祀奉天宮媽祖，係從大天后宮分靈者」，與新港奉天宮所印的各版簡介及宮志所說「船仔媽」的說法都不同。

大正七年一月十九日《臺灣日日新報》刊登「奉天宮落成」的報導，云：「嘉義新港奉天宮，建于嘉慶四年，崇祀大媽，即當時閩省興化府莆田縣迎來第一尊，距今已曆百十數年。迨明治三十九年，震劫，殿宇塌傾，翌春三月，同地善信，重修議起。時嘉義玉峰書院毀折，乃將屋蓋移歸新構。計釀四萬五千三百餘金以成其事，今已告成。」。文中所說「義新港奉天宮，建于嘉慶四年，崇祀大媽，即當時閩省興化府莆田縣迎來第一尊」，與前天同報的大天后宮說法又大不相同，廟雖「建于嘉慶四年」，但所「崇祀大媽」，已是「閩省興化府莆田縣迎來第一尊」。這段記載，似乎反映了新港奉天宮為爭取替代朝天宮不惜自為大天后宮分靈的說法不被臺南接受，進而以朝天宮的媽祖來歷置於己身，並自稱為「大媽」。如果奉天宮所言其媽祖為嘉慶四年自莆田迎來是真的，則以湄洲媽祖歷史之悠久，當時被迎出的媽祖也絕不可能是第一尊。推測奉天宮的說法是為提高其媽祖地位而創造出來，換言之，今日新港奉天宮自稱「開臺媽祖」早在八十年前的這篇報已見端倪了。

陸、結語

歷史的真相需要史料來證明，民俗史並不是史學的核心課題，故想將每一環節研究清楚並不容易。北港朝天宮與臺南大天后宮的關係，史料並未見精確記載，本文根據清代及

日據時代文獻記錄加以考察，推測二廟之間並無直接的主、從廟宇關係，臺南大天后宮之所以迎請朝天宮媽祖前往供奉，一則為朝天宮新雕三郊媽，專門庇佑三郊；二則大天后宮祝融之災後需其他神來助威：在笨港三郊與府城三郊的合作下，促成了北港媽祖下府城的壯舉。

北港媽祖南下，給臺南帶來了繁榮、年豐民安，讓官民都歡迎。但是，盛大的活動偶發的衝突也讓人擔心，但這個活動維持了近百年，終因三郊退出北港，朝天宮領導結構轉變，加上臺南藥王廟街民的挑撥，讓朝天宮做出以糖郊媽代替三郊媽南下的不禮貌行為。事情發後，臺南方面也難免意氣用事的雕造鎮南媽替代三郊媽，導致雙方無法轉圜。大正五年以後府城紳商即不再迎請北港媽祖南下，終止了此一延續約百年的宗教活動。

臺南大天后宮中止迎請朝天宮媽祖前往後，常隨朝天宮媽祖南下的新港奉天宮即擬爭取替代之，並以大天后宮媽祖分靈廟宇自居，但大天后宮並未因此轉變做法。奉天宮乃改稱其廟建於嘉慶四年，其媽祖來自莆田，是莆田的第一尊媽祖。姑不論其動機是否純正，但其領袖臺灣媽祖信仰的企圖心已顯露無遺。

民國四十五年，北港朝天宮首先試圖與大天后宮和解，但因環境所限，雙方僅合作一次即止，民國七十六年以後，北港朝天宮再度伸出友誼之手與大天后宮合作，大天后宮也給予善意回應，雙方開始互相往來。

朝天宮與大天后宮雖再度合作，但臺灣社會、產業、交通、人民信仰心態都與九十年前有很大不同，從社會結構看，臺灣已由農業社會轉為工商業社會，看天吃飯、冒險渡

海的壓力不復存在，工、商服務業者對宗教的需求已非單純祈求平安，同時也要求精神生活的修養；產業結構的改變，臺灣生產產已由傳統農工商業居首轉變為以資訊產業為主，大型宗教活動帶給地方的經濟利益已相當有限。其次民間信仰的功利化，讓神明的雕塑成為商品，到處可購買，神的莊嚴性已蕩然無存。

由歷史上府城迎媽祖成功的實況分析，居於迎神結構最上層主導整個活動者為臺南、北港兩地的郊商，尤其是三郊。其中層結構則為維持迎神活動過程於不中輟的神明會、鋪戶與民俗藝團。基層結構則為大批虔誠的信徒，他們在迎神活動中來往兩地隨香，構成盛大人潮。觀察民國七十六年、八十八年北港媽祖二次參加臺南大天后宮迎神活動，已看不到有早年的架構存在，維護雙方合作的三郊今已不在，兩地繼起的各種商業同業公會尚無此共識。兩地的神明會、鋪戶與民俗藝團都奄奄一息自身難保，而扮演基層支柱往來兩地的進香客則少之又少。此一活動如想再復當年盛況，則臺南、北港雙方若不能提出雙方互利，且能吸引信徒參與的辦法，否則不易突破。

【註 釋】

註一：見徐宗幹，《斯末信齋文集》斯末信齋雜錄，壬癸後記，民國四十九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印行。

註二：見林勇校訂《安平縣雜記》，風俗現況。

註三：見《臺灣采訪冊》，祥異七，火災。按本文據國防研究院臺灣叢書本，臺灣銀行本則將該條刪除，僅錄西定坊天后廟火災條。

註四：有關大天后宮匾額，可參閱臺灣文獻二十五卷三期，林衡道，大天后宮；臺灣文獻三十一卷四期石萬壽，臺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等文章。

註五：見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輯，黃叔璥，《臺海使槎錄》。

註六：見余文儀修，《重修臺灣府志》，乾隆二十九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版。

註七：見北港朝天宮現存重修諸羅縣笨港北港朝天宮碑記。

註八：參閱大正四年五月十二日《臺灣日日新報》第六版。

註九：見《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六版（聖母塑像原因）。六月三日第六版（媽祖塑像近況），六月二十五日《臺灣日日新報》第六版（媽祖塑像彙報）。

註一〇：參閱蔡相輝編《北港朝天宮志》第五篇人事，《北港鎮南陽國民小學創校九十週年校慶特刊》歷任教職員名錄，並蔡然標孫女林蔡素女口述。

註一一：參閱蔡相輝編《北港朝天宮志》第五篇人事，《北港鎮南陽國民小學創校九十週年校慶特刊》歷任教職員名錄，並曾席珍女婿蔡子寬校長、呂雲騰校長口述。

註一二：參見大正四年至十四年間《臺灣日日新報》第六版，有關各地迎媽祖及北港朝天宮之報導。

註一三：見大正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臺灣日日新報》（媽祖塑像彙報）。

註一四：參見祀典臺南大天后宮簡介及該宮常務董事會吉連先生口述。

作者簡介

姓名：蔡相輝 臺灣省雲林縣人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

現任：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空中大學圖書館館長

著作：臺灣的王爺與媽祖

復興基地臺灣的宗教信仰

北港朝天宮志、李萬居先生傳等書